



广州卫生检疫简史

A CONCISE HISTORY OF GUANGZHOU
HEALTH AND QUARANTINE

1911~1998

长征出版社



DF01/50

廣州卫生检疫简史

A CONCISE HISTORY OF GUANGZHOU
HEALTH AND QUARANTINE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行政沿革

第一节 机构名称与地址

第二节 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领导关系



5-18

第二章 出入境检疫

第一节 海港检疫

第二节 空港检疫

第三节 陆路检疫

第四节 旅客检疫



19-26

第三章 疾病监测

第一节 免疫接种

第二节 检疫、监测传染病的疫源检索和调查研究

第三节 监测门诊

第四节 疾病监测体检



27-36

第四章 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理

第一节 卫生监督

第二节 病媒控制

第三节 卫生处理

第四节 货物卫生检疫管理

第五节 集装箱卫生管理



37-46

第五章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第一节 职能与实验室建设

第二节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第三节 进口食品卫生检验情况



47-60

第六章 在改革中发展

第一节 查验方法的改革

第二节 开展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

第三节 改革进口食品监管模式、强化进口食品源头
和后续管理

第四节 实行政事分开、执法与服务分开的改革尝试



61-66

第七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67-76

第八章 党组织的发展及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节 党的建议与思想教育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77-86

第九章 依法检疫

第一节 卫生检疫法规的发展概况

第二节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第三节 行政处罚



87-92

第十章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第十一章 人员培训

第十二章 办公及技术服务

第一节 办公及技术服务

第二节 计算机的应用



93-112

第十三章 调查研究与科学实验

第一节 调查研究

第二节 科研工作

附录1: 大事记

附录2: 广州卫生检疫局(所)

历年发表的论文题录 113-154



我们对自己所从事的卫生检疫
事业无限热爱，充满信心，愿为创
造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奋斗。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由广州卫生检疫局组织专人，前往有关档案馆、图书馆以及走访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广州自设立卫生检疫 80 多年来的历史资料编写而成。全书共 13 章 31 节及 2 个附录，从入出境检疫查验、疾病监测、卫生监督、卫生处理、国际旅行卫生保健、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科学研究以及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揭示该局历史发展的轨迹，并收录了该局各个时期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和各项业务数据、科研成果，附有当时工作、学习、生活保存下来的珍贵历史照片 200 多幅，展现了该局各个历史时期的真貌。

本书内容详实，可供史学工作者、卫生检疫、防疫人员和医学院校师生参考。

1911—1998



DF01/50

廣州卫生检疫简史

A CONCISE HISTORY OF GUANGZHOU
HEALTH AND QUARANTINE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行政沿革

第一节 机构名称与地址

第二节 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领导关系



5-18

第二章 出入境检疫

第一节 海港检疫

第二节 空港检疫

第三节 陆路检疫

第四节 旅客检疫



19-26

第三章 疾病监测

第一节 免疫接种

第二节 检疫、监测传染病的疫源检索和调查研究

第三节 监测门诊

第四节 疾病监测体检



27-36

第四章 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理

第一节 卫生监督

第二节 病媒控制

第三节 卫生处理

第四节 货物卫生检疫管理

第五节 集装箱卫生管理



37-46

第五章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第一节 职能与实验室建设

第二节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第三节 进口食品卫生检验情况



47-60

第六章 在改革中发展

第一节 查验方法的改革

第二节 开展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

第三节 改革进口食品监管模式、强化进口食品源头
和后续管理

第四节 实行政事分开、执法与服务分开的改革尝试



61-66

第七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八章 党组织的发展及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节 党的建议与思想教育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章 依法检疫

第一节 卫生检疫法规的发展概况

第二节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第三节 行政处罚



67-76

第十章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第十一章 人员培训

第十二章 办公及技术设备

第一节 办公及技术设备

第二节 计算机的应用



93-112

第十二章 调查研究与科学实验

第一节 调查研究

第二节 科研工作

附录1: 大事记

附录2: 广州卫生检疫局(所)

历年发表的论文题录 113-154





前言

广州局

广州卫生检疫始于1911年。历经了几十年沧桑。开办初期的检疫主权由外人操纵。1926年广州市国民政府收回了检疫主权，但不久又遭受日本人的蹂躏，致使广州的卫生检疫事业萎靡不振。新中国成立后，广州卫生检疫的主权才真正回到了人民的手中。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公布施行，使卫生检疫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促进了卫生检疫事业的迅速发展。1989年，广州卫生检疫所（1991年后改称为局）上划卫生部卫生检疫总所（后改称为局）直接领导，广大干部职工，在卫生检疫工作中按照国家局提出的“全面执法，深化改革，发展科技，人人实干”的精神，制订了“树形象，创水平，保质量，高效率，严纪律，促团结，争奉献”

21字工作方针；该局各处、室和隶属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项技术操作规程，对各项工作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根据各个工作岗位的不同，采取派出去，请进来，在岗脱产学习的方法，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提高了广大员工的素质；对外大力开展《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宣传、协调和理顺了与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关系，圆满地完成《国境卫生检疫法》赋予的各项任务。在出入境查验，疾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等工作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80多年来，广州卫生检疫局(所)走过了迂回曲折的道路，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为揭示广州卫生检疫历史真貌，并为卫生检疫工作提供借鉴，广州卫生检疫所在1982年曾组织了《广州卫生检疫史》编写组，由副所长周玉琛任组长，组员有周剑华、郑裕强、周松岐、潘德观，对该所的历史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编写工作。其后，由于各种原因该书未能出版。为保存广州卫生检疫史料，以馈后人，广州卫生检疫局于1998年底在原史料收集的基础上，重组了本书的编委会。对史料进行重新收集整理，并把编写的年限延至1998年。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历史事实、统计数据为依据，并附录一些当时保存下来的照片，力求反映历史真貌，供后人参考。

广州卫生检疫经历了多个历史年代，期间又逢多次战乱，外寇入侵，使一些历史资料散失而残缺不全，几经同仁百般努力，广泛寻找，所获资料仍为鳞爪，我们尽其所能，将收集的资料整理成册。

在我们收集历史资料的过程中，承蒙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广东省档案馆、广州市档案馆、广州图书馆、广东省卫生厅、广州市卫生局、上海、南京、厦门、汕头卫生检疫局以及卫生界的老前辈陈安良、沈维逊、程耀中等多个单位和同仁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我们的编辑水平有限，又受到历史资料散失的限制，书中出现错漏之处实属难免，热切希望各位同仁及读者们批评指正，不胜感谢。



广州卫生检疫简史
编写委员会
1999年1月18日

第一章

行政沿革

第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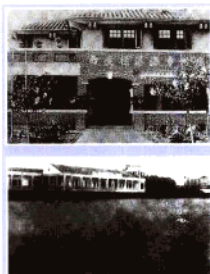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与地址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ORGANIZATION

1908年，广州尚无检疫机构，水上警察在外来船舶上，发现传染病病人时，向卫生当局报告，由卫生当局派医官前往处理。

直至1911年2月6日，粤海关关务处向总税务司致函，申办广州卫生检疫。总税务司派遣沈仰清先生赴粤海关协助筹办检疫事宜，并于1911年2月27日，将拟订的《广州口岸防卫船只染症永远章程》5条申报清邮部堂稽核施行。邮部定于1911年3月4日批复施行，这是广州检疫的开始。当时广州的检疫全受洋人税务司操纵，派遣外籍医生常川驻粤海关医务室办理入港船舶检疫。直至1926年，受省港大罢工的影响，广州市国民政府卫生局局长司徒朝向市长孙科和外交部长陈友仁报告，征得同意后积极筹办广州海港检疫，并在同年8月，得到了设在新加坡的国际海港检疫东方总署的认可，建立了疫情互换的关系。同年9月16日，正式成立广州市海港检疫所，在市卫生局内办公。一切工作筹备就绪后，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通知驻广州各国领事馆，以后一切进入广州的外国船舶，均须由广州市海港检疫所施行检疫，收回了我国的检疫主权。也是我国除青岛外第一个由中国人自己建



1929年建立的广州市海港检疫所及
隔离病院旧址

立和掌握检疫主权的海港检疫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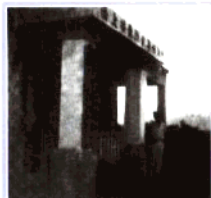
1928年，市政府核准，在南石头江边兴建办公楼和传染病房，1929年落成，该所从市卫生局迁入办公，并收容病人。

1932年，广州市海港检疫所上划全国海港检疫管理处领导，更名为广州海港检疫所。

1938年，日军侵占广州，检疫

1929年广州市海港检疫所在黄埔长
洲的旧址

主权又落入日人之手。1940年4月，粤海关重建受战争破坏了南石头办公楼，恢复检疫工作，仍称广州海港检疫所。至1942年12月1日，该所改称为粤海关海港检疫所。其后，随着抗日战争胜利的逼近，日



1948年卫生部广州海港检疫所旧址

军的撤离，1945年2月，该所的检疫工作亦陷于停顿。

1945年8月15日，日军宣布无条件投降。同年10月1日，卫生部委派广东省国民政府卫生处处长朱润深接管粤海关海港检疫所，更名为卫生部广州海港检疫所，临时在善后救济总署广东分署卫生组内办

公，至1946年1月，因办公地方太窄，借借粤海关旗台2楼办公，并积极重修被日军破坏了南石头旧址，于同年12月完工。1947年5月，该所从卫生组迁回南石头办公。

1949年10月14日，广州解放，广东省军事管制委员会卫生接管处于18日派军代表陈健生等4人进驻广州海港检疫所，11月12日，恢复海港检疫工作。1950年1月16日，军管会卫生接管处奉命结束该所的军管工作。

根据1950年2月27日，全国第一次检疫会议精神，广州海港检疫所改称为广州交通检疫所，下设南石头、

内(同仁路24号)房子两间作为办公用。黄埔分所则租用黄埔解放村港务局一房屋办公，其后因机构扩充人员增多，于同年9月，所本部迁往沙面肇和路35号办公，后又迁往德政南路81号。

1953年，根据国家卫生部的要求，将原广州交通检疫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检疫所，下属各分所则改称站。并在黄埔筹建办公楼，该楼于1954年3月竣工，同年4月7日，该所总部迁入黄埔办公。

1958年4月8日，根据国家卫生部《关于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名称和印章的规定》，该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卫生检疫所。

1964年底，该所设在广州一德西路472号的广州熏蒸消毒站，因增加了入、出境船舶的查验任务，迁往沙

1954年在广州黄埔建成的广州检疫
所办公楼

广州检疫站

黄埔分所。由于该所本部设在南石头(当时为郊区)，与外界联系诸多不便，1951年5月，省卫生厅调拨行

面北街33号办公,更名广州检疫站。由于该所辖下市内、外的检疫站日渐增多,1986年6月,该所办公机构从黄埔迁入市内同福西路55-57号办公。黄埔则设立办事处,担负日常卫生检疫任务。

1989年1月14日,该所迁往广园路康泰直街东二巷2号办公。

根据国家卫生检疫总局卫检总人字[1991]第



1989年在广州市广园路建成的广州卫生检疫所办公楼。

173号文,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卫生检疫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卫生检疫局,其属下各所(根据广卫检字[92]第20号文)亦于1992年5月7日更名为局。

1993年11月,广州卫生检疫局迁入黄埔区港前路37号与黄埔卫生检疫局合署办公。1995年2月,广州卫生检疫局与黄埔卫生检疫局合并,统称广州卫生检疫局,负责黄埔港及黄埔区内部分地方口岸的卫生检疫工作。1996年6月,广州局迁回广州市区内广园路原址,与广东卫生检疫局合署办公,各黄埔重设黄埔卫生检疫局白云局设在花都的办事处和新港局设在从化的办事处。于1997年12月,分别更名为花都卫生检疫局和从化卫生检疫局。

——摘自《中国海关》1996年11期

第



机构设置

人员编制及领导关系

ESTABLISHMENT OF TH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THE LEADERSHIP

图1-6 1911年广州海港检疫机构设置



1911年3月4日,广州开创检疫并没有设立机构,由海关总税务司委托粤海关医务室负责检疫。1926年9月,国民政府收回广州检疫主权,成立广州市海港检疫所,下设南石头、黄埔2个分所,人员15名。

1940年,日军恢复受日军侵华战争破坏了的广州海港检疫所的工作,下设检疫系、研究室和附属医院,人员19人,属粤海关税务司领导。1942年,该所改由粤海关税务司兼辖领导,人员增至78人。

1946年,广州白云机场改为民用机场,同年7月,成立白云空港检疫站。当时该所下设南石头、黄埔、白云空港3个检疫站,隔离医院,检验室,熏蒸消毒室,总务室,并两先后在沙面、内河、大涌口、广九铁路、广九公路和粤汉铁路黄沙站设立临时检疫站,人员51人,由国民政府卫生部领导。

1950年,经中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核定广州交通检疫所为一等所,编制62人,委托广东省卫生厅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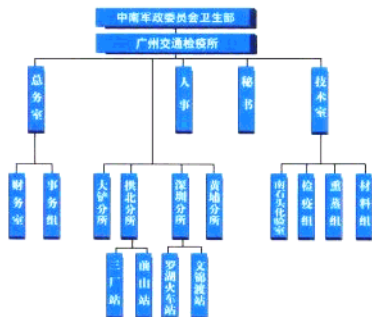
1951年,广东省卫生厅转中南卫生部指示,该所派出人员筹建深圳、大铲、拱北检疫分所(1953年改称为站),上



大铲检疫站



图 1-9 1951 年广州交通检疫所机构设置



——本图摘自“广州交通检疫所三年检疫工作总结”

述3个分所于同年8月1日成立，开始对外执行检疫任务。南石头分所同时撤销。1952年经卫生部核准，该所为特等所，编制95人（实有86人）。

1952年5月，受卫生厅委托，该所派出6人前往湛江筹备检疫工作。6月6日，经中南卫生部批准，成立湛江交通检疫所，属广东省卫生厅领导，开始对外办理检疫业务。

接卫生部《决定将各地交通检疫所移交省、市卫生厅（局）直接领导》的要求，1955年，广州检疫所交由广东省卫生厅直接领导，业务工作受卫生部指导。1954年4月7日，该所迁入黄埔新楼办公，撤销黄埔检疫站。其原有工作由该所办理，同时在广州设立熏蒸消毒站，担负熏蒸消毒工作。其时该所下设4室（所长、人事、技术、总务），4站（广州、深圳、太平、拱北），总人数86人。

1958年，广东省卫生厅将该所委托广东省卫生防疫局代管，至1969年，重新划归省卫生厅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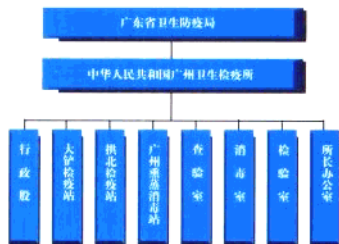
1959年4月，该所筹建白云航空检疫站，至1964年，该站随白云机场中柬、中巴（巴基斯坦）等定期航线通航正式成立。

1961年，根据上级批示，广州卫生检疫所与广东省、广州市卫生防疫站共同派员组成工作组，开始在黄埔对

进口食品进行卫生监督检验。该所负责对装运食品的船舶检疫、卫生监督及食品的微生物检验工作。至1964年后，由于进口食品数量减少，进口食品的检验工作交由地方卫生防疫站承担。

1962年10月，卫生部（62）卫防字第321号文

图 1-10 1962 年广州卫生检疫所机构设置



——摘自1958—1962年工作总结补充材料

转发国务院国办发字第210号文，同意该所属下的深圳站升格为所。1963年1月1日，从该所划出直属广东省卫生厅领导。其时广州所尚有4站（太平、拱北、航空、广州消毒）4室（化验、熏蒸消毒、检验、所长办公）1股（行政股），人员80名。

1968年11月，该所属下的拱北检疫站并入拱北海关，至1973年，又从拱北海关分出，重建拱北检疫站，划归该所领导。该站于1979年升格为所。1982年，上划广东省卫生厅直接领导。

1968年，该所撤销股、室建制，改为3个组（政工、业务、办事）。全年共调出35人，仅余41人，辖3个组、3个站（广州、白云、太平）。

1970年，军宣队进驻该所，撤销组的建制，改为3个班（第一班管查验，第二班管卫生，第三班管后勤）。1972年，军宣队撤出该所。1974年，该所恢复3个组建制。同年8月27日，按国务院国发[1974]82号文的批示精神，该所积极培训业务技术人员，增添了相应的仪器设备，于1975年3月从广州市卫生防疫站接管了进口食

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1979年按卫生部[79]卫防字第1548号文要求,卫生监督所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连同为这一工作而添置的仪器设备移交地方卫生监督站。1980年10月1日,广州进口食品卫生卫生监督工作交由广州市卫生监督站管理。

1979年3月9日,卫生部(79)卫防字第326号文批准,该所由原来的科级单位升格为正团级,属下单位改为科级建制,设1室(办公室)、4科(检疫、卫生、检验、总务)。并于1980年1月完成各科室人员的调整工作。

根据国务院1982年2月18日国发[1982]14号文批准,该所派员前往江门筹建江门检疫站,负责江门口岸入境检疫工作。1985年,该站升格为所,并于1987年8月1日正式挂牌办公,同时上划省卫



江门检疫站

生厅领导,原属广州所的三埠、广海检疫站也同时划归该所管理。

1983年12月22日,经卫生部(83)卫防字第104号文批准,该所先后筹建三埠、肇庆和东莞太平检疫站,并分别于1984年4月1日、5月28日和7月2日正式成立,对外办理检疫业务。同年底,该所调整

内部机构,至1985年1月完成,共设1室6科(办公室、人保、行政、检疫、卫生、熏蒸、检验科)和9个站(广州、白云、大铲、洲头咀、流花、江门、三埠、肇庆、太平检疫站),编制259人,实有人数175人。



太平卫生检疫站



肇庆卫生检疫站

1985年8月30日,国务院口岸办国口字[1985]23号文批准,该所筹建莲花山检疫站,并于1986年1月18日正式成立,对外办理卫生检疫业务。

该所根据卫生部(77)卫防字第148号文批准,在黄埔新港筹建的墩头基检疫站,该站于1986年11月6日对外办公,1990年更名为黄埔卫生检疫所新港办事处。

经国务院口岸办公室1986年10



莲花山检疫站

月8日国口字[1986]30号文批准,该所受卫生部委托,筹建容奇检疫站,该站于1987年12月18日正式成立,并对外办公。同年9月25日经省卫生厅批准,该所增设体检科和疾病监测科。

1988年6月26日,经国务院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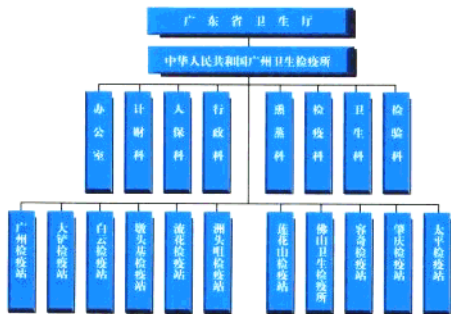
容奇卫生检疫站(后改为局)

准,卫生部(88)卫防字第43号文规定,该所上划由卫生部直接领导,同年12月23日,经卫生部(88)卫检字第1号文批准,广州所升格为副厅级单位,其时,该所属下机构共有2所(筹建中的佛山、东莞所),10个科室(办公室、人保、行政、计财、检疫、卫生、熏蒸、检验、体检、疾病监测科),10个站(广州、



图 1-11

1987 年广州卫生检疫所机构设置



——摘自广州卫生检疫所机构设置基本情况

白云、大铲、洲头咀、流花、肇庆、太平、莲花山、增头基、容奇检疫站。人员编制257人。实有人员208人。

1988年9月，由该所太平检疫站负责派员筹建东莞卫生检疫所。

并于1989年开始对外办理检疫业务。1992年9月17日，卫检总办字[1992]第315号文批准升格为局，于同年10月1日上划国家卫生检疫总所领导。

1989年，根据国家卫生检疫总

所卫检总人字[1989]第217号文通知，在广州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驻广东办事处、行政隶属该所，编制5名，属广州所编制。1993年4月16日，总所卫检总办字[1993]第115号文通知，将总所驻广东办事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卫生检疫局，授权代表国家卫生检疫总所执行与各方联系：协调广东各局间执法、业务工作，办理广东新开口岸卫生检疫建设，发展等工作任务。

1989年8月14日，该所派员前往南海筹建卫生检疫。1990年1月31日，经国家卫生检疫总所卫检总人劳字[1990]第7号文批准成立广州卫生检疫所南海办事处，开始对外办理检疫业务。1992年，南海卫生检疫所正式成立，同年5月更名为局。1993年上划总所领导。

1990年7月5日，国家卫生检疫总所卫检总人字[1990]第116号文批准该所设立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处。同年12月15日，对外挂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的牌子。1991年1月1日正式承担所属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任务。其后，该所属下各局（除广州市内各局外）也加挂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的牌子。

经国家卫生检疫总所卫检总办字[1990]第69号文批准，该所于1990年5月14日派员前往清远筹建卫生检疫所，隶属广州所领导。

经卫生检疫总所卫检总党字[1991]第36号文批准，该所于1991年3月12日成立党委，设立党委办





公令

1992年1月31日，卫生检疫总局卫检总检字[1992]第39号文批准该局设立卫生检疫系统艾滋病研究中心。同年5月25日，经卫生部卫防急发[1992]第14号文批准，该中心的实验室为艾滋病确认实验室，称“广州卫生检疫局艾滋病确认实验室”。

1992年，该局负责筹建的韶关卫生检疫局，经国家卫生检疫总局卫检总办字[1993]第174号文批准，于1993年5月29日正式成立，并同时上划总局领导。

1992年1月28日，总局卫人总办字[1992]第34号文批准广州局在南沙港设立南沙卫生检疫局，该局于同年3月8日南沙港对外通航时正式成立，对外办理检疫业务。具



番禺局办公楼

后，经国家卫生检疫总局卫检总人字[1994]第133号文批准，于1994年将莲花山和南沙两局合并，称为番禺卫生检疫局。同年5月20日，正式挂牌办公，负责番禺口岸卫生检疫和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任务。

该局属下的黄埔卫生检疫局新港办事处，经总局卫检总人字[1992]第285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1日升格为正县处级，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新港卫生检疫局，受广州局领导。



新港局办公楼



1992年12月28日新港卫生检疫局挂牌仪式

1992年12月25日经总局卫检总人字[1992]第277号文批准，1993年2月28日，在该局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中心。

广州卫生检疫局属下的黄埔、番禺、肇庆、南海、佛山、顺德、卫生检疫局于1993年起上划，直属总局领导。

1994年1月，广州局内的白云、莲花、排头岭、南沙、莲花山、新港、黄埔卫生检疫局和食检中心、国际旅行保健服务中心实行人事、财务独立，广州局本部迁入黄埔，与黄埔局合署办公。

1995年2月16日，经国家卫生检疫局卫检总办字[1995]第27号文的批准，广州局与黄埔局合并，对外称广州卫生检疫局，设1室（办公室）、6处（计财、行旅、检疫、卫生、鉴定、货管处）、4办事处（汕头、肇庆、外运仓、东莞办事处）。

1995年11月24日，国家口岸办国口岸字[1995]53号文通知，撤销大铲岛中途检查站。根据上述通知精神，大铲卫生检疫局于1996年1月1日停止办公，来往香港经大铲的小型船舶则改由内地的发港和目的港办理检疫手续。



1992年健康报和南方都市报记者到大铲所采访，左2为该局朱汉荣主任，右1为大铲卫生检疫所李鑫江所长

1996年4月19日，国家卫生检疫局国字[1996]第106号文批准，该局的新港办事处升格为正县处级，更名为增城卫生检疫局，受广州局领导。



1998年建成的增城卫生检疫局办公楼

1996年12月24日经国家卫生检疫局卫检局食字[1996]第418号文批准，该局进口食检中心被指定为进口保健食品功能复核试验单位之一，负责对进口食品的保健功能复核实验。

根据国家卫生检疫局卫检局国字[1996]第121号文通知，1996年6月26日，广东、广州卫生检疫局合署办公，内部设一套班子，对外挂两个牌子。广州市内的各卫生检疫局、中心（黄埔、新港、汕头、天河、白云、番禺、增城卫生

检疫局和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中心、国际旅行保健服务中心)重新划归该局领导。

根据国家卫生检疫局卫检公字[1997]第471号文批准,该局的白云局设在花都的办事处和新港局设在从化的办事处。于1997年12月23日,分别更名为花都卫生检疫局



从化卫生检疫局的办公和职工宿舍楼

和从化卫生检疫局。同时划归广州局直接领导。

经国家局卫检公字[1998]第83号文批准,1998年3月2日,该局在新沙港设立新沙卫生检疫局,属广州局领导。至1998年12月,广州卫生检疫局共设有3个室(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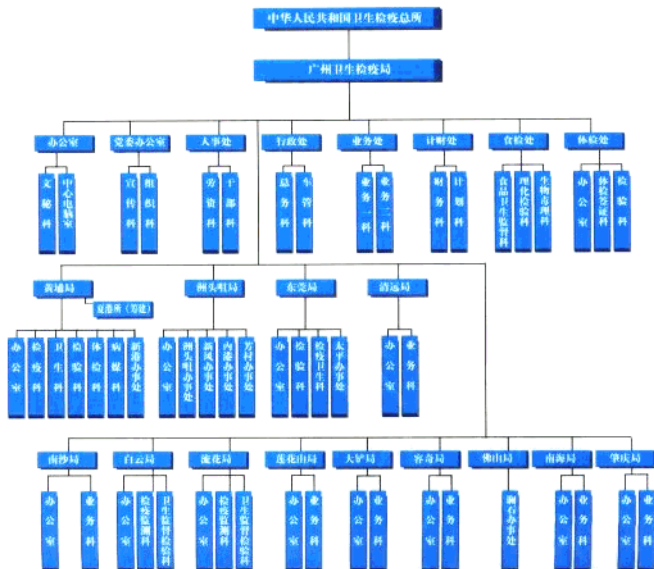


建设中的花都卫生检疫局办公楼

室、监察室、党委办公室),7个处(人事、计财、审计、行政、业务管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体检鉴定处),1个协会(广东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10个局(黄埔、新港、新沙、白云、洲头咀、天河、番禺、增城、花都、从化卫生检疫局),3个中心(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中心、国际旅行保健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共有编制342人,实有人数302人。下设主要职能部门:人事、计财、审计、行政、业务管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体检鉴定处、党委办公室、监察室、信息中心。

图 1-12

1992 广州卫生检疫局机构设置





黄埔局 (1911_现在)
 新港局 (1987_现在)
 洲头咀局 (1980_现在)
 白云局 (1946, 1949, 1964_现在)
 天河局 (1979_现在)
 广州站 (1949, 1989)
 保健服务中心 (1990_现在)
 进口食检中心 (1990_现在)
 南沙局 (1997_现在)

韶关局 (1992~1993)
 清远局 (1990~1992)
 从化局 (1995~现在)
 花都局 (1993~现在)
 增城局 (1993~现在)
 番禺局 (1985~现在)
 广州市
 佛山局 (1988~1992)
 南海所 (1989~1992)
 容奇站 (1987~1992)
 东莞局 (1983~1992)
 深圳站 (1951~1962)
 江门站 (1982~1987)
 三埠站 (1983~1987)
 广海站 (1985~1987)
 大铲站 (1931~1995)
 拱北站 (1951~1982)



图 1-2 广州卫生检疫局（所）历年办公地址的变迁



广州卫生检疫局(所)各年份工作人员统计表

[illegible]